



管理文件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办公室

编 号:MD-AS-2007-03

下发日期:2007年7月25日

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设备管理规定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办公室

管理文件

编号:MD-AS-2007-03

部门代号:AS

日期:2007.7.25

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设备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设备(以下简称调查设备)管理,确保设备的合理配置、有效使用、减少浪费、提高效率,保证事故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《民用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》(CCAR-395-R1)、《民航总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(总

主题词:事故调查 管理 规定

部 门:事故调查处

经办人:吴安山

批准人:刘之军

电 话:64091907

局厅发〔2005〕193号)、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(国管财字〔2000〕32号)、《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国管财字〔2004〕196号)等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并参照国际民航组织《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》(Doc 9756),结合民航事故调查管理工作特点制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航总局、地区管理局调查设备的管理,包括设备的选购、安装、调试、使用、维护、调配、更新、报废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设备是指专门用于事故调查的设备,包括专用车辆、通信设备、摄影摄像设备、录音设备、特种设备、勘察设备、绘图制图设备、危险品探测设备、便携电脑、个人防护装备等。

第五条 调查设备属于专用设备,未经批准严禁挪做他用。

第六条 调查设备实行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落实责任、物尽其用”的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七条 民航总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对全民航调查设备实行归口管理,其职责为:

- (一)制定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设备管理规定和标准;
- (二)统筹调查设备的发展,筹措调查设备购置经费;

- (三) 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协调地区管理局调查设备管理工作；
- (四) 制定和组织实施调查设备使用的培训计划；
- (五) 建立调查设备管理信息数据库。

第八条 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辖区内调查设备的管理,其职责为:

- (一) 落实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设备管理规定；
- (二) 制定辖区内调查设备管理办法和标准；
- (三) 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协调辖区内的调查设备管理工作；
- (四) 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调查设备使用培训计划；
- (五) 编制上报调查设备管理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。

第三章 设备选购

第九条 调查设备的选购应当经过充分调研论证,严格筛选,满足事故调查的需要,具备先进性、适用性、可靠性、经济性。

第十条 调查设备的购置应当按照国家及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对购进的调查设备应当及时安装调试,认真测试验收,在索赔期内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避免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按照固定资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登记手续,妥善保管设备购置审批文件、发票、使用说明、保修卡等资料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二条 调查设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,明确管理责任,确保设备完好可用。

第十三条 调查设备应当存放在专门库房,库房应当满足设备放置的温度、湿度、通风、防尘、防震、安全等要求,并建立库房管理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应当设立调查设备台帐。所有设备应当统一分类编号,做到帐、物相符。

第十五条 调查设备的管理和使用人员应当经过技术培训。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调查设备的结构、原理、性能、用途以及操作规程,正确使用、检测和维护设备;使用人员应当了解设备的用途和性能,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。

第十六条 调查设备出入库应当进行登记,内容包括出入库时间,设备名称、数量、状况等,使用和管理人员应当签字。

第十七条 调查设备应当定期检查、维护和保养,及时修复损坏的设备。

第十八条 应当配备和及时补充耗材,确保调查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第十九条 调查设备应当每年进行清查。清查工作以设备使用管理单位自查为主,上级主管部门酌情检查核实。清查内容包

括：帐物是否相符、设备完好及使用情况等。

第五章 设备调配

第二十条 民航总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需要，统一调配调查设备的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调配调查设备应当办理交接手续。设备调出单位应当向调入单位说明设备状况；调入单位应当对设备进行检查确认。

第二十二条 使用调入设备期间，调入单位应当并负责调入设备的维护和保管。使用完毕应当及时归还。调入设备损坏或者丢失，调入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。

第六章 设备报废

第二十三条 申请报废的调查设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一)已到规定的报废年限的；
- (二)设备损坏后无法修复的；
- (三)由于技术落后无法满足事故调查工作需要的；
- (四)设备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报废的。

第二十四条 调查设备的报废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。设备报废后，应当在设备档案中及时注销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各航空运输(通用)服务保障企业,各机场公司,飞行培训院校,可参照本规定配置相应设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民航总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录:

事故调查基本设备清单

一、调查设备

- 1、调查专用车辆(四驱越野)
- 2、卫星传输系统
- 3、激光测距仪:测距和测高
- 4、罗盘仪
- 5、GPS 全球卫星定位仪
- 6、气压高度计
- 7、专用数码照相机及附件
- 8、摄像机:
- 9、笔记本电脑及附件/软件。
- 10、卫星电话/海事电话
- 11、便携式投影仪、
- 12、手持扩音机
- 13、便携式放音设备
- 14、测量工具:测量绳,皮卷尺,钢卷尺,钢板直尺等,
- 15、常用工具(箱):刀子,剪子,扳手,螺丝刀,钳子,铁皮剪,试电笔,手锯,撬杆,磁铁,机务反光镜,棕刷等。
- 16、取样工具:镊子,塑料袋,油样瓶,防静电袋,挂签,标记笔

等。

17、现场隔离标志带、桩等

19 现场简易应急照明设备

20 简易野外生存工具、(帐篷、睡袋、绳、钩)

二、特种设备

1、FDR/CVR 水下搜寻设备

2、航空器搜寻设备

3、毒物、放射性探测设备

三、个人装备

1、一次性防护用品(防护套装:连体防护衣裤,橡胶靴套,口罩,护目镜,乳胶手套,粗布手套,消毒纸巾,洗手液,垃圾袋等)。

2、劳动保护工作服:(带身份标记的工作衣/裤、鞋/靴,防寒大衣,防寒帽、防雨衣、防雨鞋、防护帽、防护镜、旅行水壶、行李箱、背囊等)。

3、对讲机

4、便携式数码相机

5、数字录音笔

6、指南针/罗盘

7、手电筒

8、手提强光灯

9、望远镜(8-12倍,带标尺)

10、普通放大镜(5倍)

11、专业放大镜(20 倍)

12、文具:记录本,计算器,绘图工具等。

13、专业计时秒表:抗磁、抗震

14、常用工具

15、口哨

四、常用药品

1、外用药品:(驱虫药、蛇伤药、烧烫伤药、创可贴、消毒消炎药、止血药、夹板、绷带等)

2、口服药品:(防暑抗寒、感冒退烧、医治腹泻、抗过敏等)

3、其他:(水质快速测试、清水药等)